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关于 2019 年“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园区产业扶持政策”绩效自评的复核意见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

根据《天河区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区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园区产业扶持政策”绩效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并召开了专家复评会议。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你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你单位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分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经复核，“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园区产业扶持政策”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广州天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高天管规〔2017〕1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穗高天管通〔2017〕3号),在年度预算安排中设立本项目。

(二) 项目内容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园区产业扶持政策包括12项扶持内容:企业贡献奖、企业引进、项目配套、服务外包、产业联盟、专业资质、软件著作权、企业创新载体建设、原创游戏、资本市场融资、重点项目支持、分园管理(见表1)。

表1 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 序号 | 奖励项目 | 项目内容 | 年初预算 | 申报总数 | 审核通过数 | 支出金额 |
|----|-------|--|------|------------|------------|---------|
| 1 | 企业贡献奖 | 对上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新增贡献园区排名前30位,且年度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园区企业,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 | 59家 | 30家 | 3980 |
| 2 | 企业引进 | 对上年度实质性迁入天河智慧城核心区,主营业务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企业,且上年度经济发展贡献总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按照其对区经济发展新增贡献额的40%予以支持。 | | 24家 | 9家 | 24.58 |
| 3 | 项目配套 |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立项资助的园区企业项目,分别按上级部门资助金额的50%、30%、20%的资金配套,每个项目最高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每家企业年度累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 55家 97项 | 52家 86项 | 2695.21 |

| | | | | | |
|----|----------|--|-----------------|-----------------|---------|
| 4 | 服务外包 | 对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注册（注册地为园区）并填报服务外包合同的企业，上年度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执行额的 1‰ 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上年度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执行额的 2‰ 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59 家 | 52 家 | 548.89 |
| 5 | 产业联盟 | 对由区相关部门或园区管委会指导、10 家以上园区企业参与组建的产业联盟，且为广州天河科技园信息产业联合会成员单位，给予每年 30 万元的支持，用于开展业务和运营。 | 5 家 | 5 家 | 120 |
| 6 | 专业资质 | 获得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奖励 | 1 家 | 1 家 | 5 |
| | | 获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奖励 | 11 家 14 项 | 5 家 8 项 | 40 |
| | | 获得涉密系统集成资质奖励 | 6 家 6 项 | 5 家 5 项 | 35 |
| | | 获得 CMM/CMMI 资质奖励 | 35 家 | 33 家 | 370 |
| | | 获得 ISO 资质奖励 | 145 家 245 项 | 111 家 194 项 | 388 |
| 7 | 软件著作权 | 对园区企业上年度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并获得登记证书）的相关费用给予补贴。 | 652 家 5532 项 | 622 家 5331 项 | 531.2 |
| 8 | 企业创新载体建设 | 对上年度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按国家、省、市级别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支持。 | 25 家 29 项 | 20 家 24 项 | 670 |
| 9 | 原创游戏 | 对上年度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游戏，每款产品给予产品开发企业 5 万元的奖励。 | 14 家 57 项 | 9 家 29 项 | 145 |
| 10 | 资本市场融资 | 对获得各类投资基金、专业风险投资机构（VC）、私募股权（PE）投资满一年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2%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获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28 家 | 24 家 | 1042.05 |

| | | | | | | |
|----|--------|---|------|-------|-------|----------|
| 11 | 分园管理 | 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鼓励分园管理机构强化分园的服务管理，引进及留住优质企业。 | | 29家 | 29家 | 211 |
| 小计 | | | | 1148家 | 1005家 | 10805.93 |
| 12 | 重点项目支持 | 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另行予以重点支持。 | | 1家 | 1家 | 300 |
| 合计 | | | 8500 | 1149家 | 1006家 | 11105.94 |

从奖励项目资金支出看，企业贡献奖资助 3980 万元，占总奖励金额的 35.84%，资助力度最大；其次是项目配套奖励，奖励金额 2695.21 万元，比重为 24.27%；其余奖励项目所占比重均在 10%以下（见表 2）。

表 2 天河科技园产业扶持资金实际支出及比重（单位：万元）

| 序号 | 奖励项目 | 年初预算 | 申报总数 | 审核通过数 | 支出金额 | 比重 (%) |
|----|-------|------|------------|------------|---------|--------|
| 1 | 企业贡献奖 | | 59家 | 30家 | 3980 | 35.84 |
| 2 | 企业引进 | | 24家 | 9家 | 24.58 | 0.22 |
| 3 | 项目配套 | | 55家 97项 | 52家 86项 | 2695.21 | 24.27 |
| 4 | 服务外包 | | 59家 | 52家 | 548.89 | 4.94 |
| 5 | 产业联盟 | | 5家 | 5家 | 120 | 1.08 |
| 6 | 专业资质 | | 1家 | 1家 | 5 | 0.05 |
| | | | 11家 14项 | 5家 8项 | 40 | 0.36 |
| | | | 6家 6项 | 5家 5项 | 35 | 0.32 |

| | | | | | | |
|----|--------------|------|-----------------|-----------------|----------|-------|
| | | | 35 家 | 33 家 | 370 | 3.33 |
| | | | 145 家 245 项 | 111 家 194 项 | 388 | 3.49 |
| 7 | 软件著作权 | | 652 家 5532 项 | 622 家 5331 项 | 531.2 | 4.78 |
| 8 | 企业创新载体 建设 | | 25 家 29 项 | 20 家 24 项 | 670 | 6.03 |
| 9 | 原创游戏 | | 14 家 57 项 | 9 家 29 项 | 145 | 1.31 |
| 10 | 资本市场融资 | | 28 家 | 24 家 | 1042.05 | 9.38 |
| 11 | 分园管理 | | 29 家 | 29 家 | 211 | 1.90 |
| 小计 | | | 1148 家 | 1005 家 | 10805.93 | 97.30 |
| 12 | 重点项目支持 | | 1 家 | 1 家 | 300 | 2.70 |
| 合计 | | 8500 | 1149 家 | 1006 家 | 11105.94 | 100 |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推动天河科技园园区优势产业发展，提升园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提高园区企业营业收入增长、软件业务收入增长。具体绩效指标为：

1.产出指标。包括：（1）申报企业数量，预期值 ≥ 1000 家（次）；（2）获奖励企业数量，预期值 ≥ 800 家（次）。

2.效果指标。包括：（1）企业引进数量，预期值：200家；（2）软件著作权增长率，预期值 $\geq 5\%$ ；（3）重点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千万元以上企业）增长率，预期值 $\geq 5\%$ ；（4）园区总

收入增长率，预期值 $\geq 10\%$ ；（5）软件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期值 $\geq 12\%$ ；（6）税费总额增长率，预期值 $\geq 10\%$ 。

二、项目实施过程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项目预算资金为8500万元，2019年6月经区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同意，追加扶持资金预算2669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为11105.94万元，全部为天河区财政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11105.9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天河区科技园管委会在做2019年项目预算时，主要根据往年项目支出金额，制定预算金额。在经过申报、审核、公示之后，确定获资助企业（机构）1008家（其中，广州奥翼材料与器件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为重点项目支持，是延续性项目），资助金额为11167.84万元。根据区税局和区统计局的意见，因未办理纳统手续，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申报的企业创新载体建设30万元不予奖励，广州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申报的软件著作权1.9万元不予奖励，合计不予奖励资金31.9万元。另外，产业联盟退款30万元，2019年实际资助金额为11105.94万元，奖励企业（机构）1006家次。预算调整的原因主要是，实际申报和审核的资金额度与年初预算存在着一定差距。

（二）项目业务管理。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制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广州天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高天管规〔2017〕1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穗高天管通〔2017〕3号）、《天河科技园管委会预算管理制度》《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天河软件园、天河科技园分园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天河软件园、天河科技园分园考评细则（试行）》等管理制度，产业扶持政策各项制度建设比较完善。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在产业扶持政策过程中，严格执行产业扶持政策的相关规定，确保受资助企业符合产业扶持政策的要求。同时，天河区审计部门开展产业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审计，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性与合规性。

1.在制定园区产业扶持政策过程中开展充分的论证，政策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做得比较到位，并且开展扶持政策的动态评估，不断优化和调整产业扶持政策。

2.在项目申报和评审过程中，采取“网上电子申报+书面纸质申报”双轨审核的形式。申报流程分为“资格审核”和“专项审核”两个环节，“资格审核”主要是对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对，把注册地址和统计关系不在园区范围或者登记资料有

误、提交资料不全的企业剔除出来，保障进入正式申报环节企业主体的高可信度；“专项审核”就全部可执行项目所需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核对相关要件是否准确、齐全、有效。专项审核分为初审受理和复核两个环节，由第三方机构和处室分工的具体经办人针对不同项目进行初审，发现问题即予退案并联系告知企业经办人尽快补正；复核由处室领导负责把关，实现对企业申报资料审核的“双保险”。

3.评审结果出来之后，分别征求天河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对于评审结果进行调整。第一，根据区商金局反馈意见：扶持计划中“企业贡献奖”项目与《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重点企业”项目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项目均对天河区贡献较大的企业进行奖励，存在“同一事项重复支持”的情况，按照《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天财规〔2017〕2号）要求，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对存在“同一事项重复支持”12家企业的奖励金额进行调整，调减520万元，企业贡献奖拟奖励金额由4500万元调减为3980万元。第二，根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意见：广州拙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对该企业申报的软件著作权不予奖励；广州思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址在南沙区，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对该企业申报的软件著作权不予奖励。第三，根据区

统计局反馈意见：拟扶持企业中，未纳入天河区名录库统计的有 153 家，经核实，实际未纳入天河区名录库统计企业 133 家企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对上述企业暂缓资金拨付，要求 133 家企业完成办理纳统手续，确认纳统完成后再进行资金拨付。

4.天河区审计部门开展产业扶持政策审计工作。在审计中发现，个别获得奖励的机构不符合奖励办法要求。2018 年广州天河智慧城现代服务业联盟向天河科技园管委会申请“产业联盟”奖励，并获得 30 万元奖励金。经审计发现，该联盟共有 16 家成员单位，其中属于园区的只有 1 家，不符合“由区相关部门或园区管委会指导、10 家以上园区企业参与组建的产业联盟”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向广州天河智慧城现代服务业联盟收回 30 万元奖励金并上缴区财政。

（三）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开展充分的政策论证工作。为了充分论证扶持政策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天河科技园管委会积极开展调研取经，吸取其他地方产业扶持政策的做法；征求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金融局、区科工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法制办等部门的意见，根据各部分的反馈意见修订政策，力争做到政策条款具体明确、合理可行。

2、政策执行过程中多部门协同开展工作。在扶持政策执行过程中，征求区商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审计

局等职能部门意见，根据职能部门反馈意见对于评审结果进行调整，保证评审结果公正性，确保获奖励企业（机构）符合扶持政策规定的标准。

三、项目绩效

（一）项目产出。

1.申报企业（机构）数量。2019年申报奖励的企业（机构）数量预期值为1000家次，实际申报企业（机构）数量为1148家次，占园区企业总数的58.87%（注：截止2019年底园区企业1950家，由于少部分企业申报不同奖励项目，该比例有一定偏差），申报企业（机构）数量超过预期值。

2.获奖励企业（机构）数量。2019年获奖励企业（机构）数量预期值为800家次，实际获奖励企业（机构）数量为1007家次，占园区企业总数的51.64%（注：由于少部分企业申报不同奖励项目，该比例有一定偏差），获奖励企业（机构）数量超过预期值。

（二）项目效益。

1.企业引进数量。2019年天河科技园企业引进数量预期值为200家，实际引入312家，超过预期值112家。

2.软件著作权增长率。截止2019年底园区企业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35914件，其中，2019年获得著作权6250件，增长率为24.18%。

3.重点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增长率。2018 年重点企业数（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以上企业）454 家，2019 年增加到 508 家，增加 54 家，增量增长率 11.89%。

4.园区总收入增长率。2019 年天河科技园完成总收入 2443 亿元，同比增长 9.0%。

5.软件业务收入增长率。2019 年天河软件园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148 亿元，增长 16.0%。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系统。

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设置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设置“科技园企业营业收入增长、软件业务收入增长，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提升园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等指标，对于这些指标，没有进行系统性归类，没有设置相应的指标值。

（二）扶优扶强力度偏弱。

虽然扶持政策的受益覆盖面较广，2019 年获奖励企业（机构）数量为 1007 家次，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51.64%，但是，部分类型奖励偏少。例如，对于“企业引进”奖励，每家企业奖励只有几万元；“服务外包”奖励中，多数企业只获得 10 多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数额小，难以有效达到扶优扶强的政策目的。

（三）重点扶持领域和企业不明确。

目前奖励项目包括企业贡献奖、企业引进、项目配套、服务外包、专业资质、软件著作权、企业创新载体建设、原创游戏、资本市场融资等 11 类奖励，部分项目奖励门槛偏低，例如，专业资质、软件著作权奖励门槛过低，导致很多企业为了拿到政府钱而去大量申请专业资质、软件著作权等类型奖励，对于重点奖励的领域和重点企业则缺乏明确导向性，难以有效促进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发展。

五、改进建议

（一）设置完整绩效目标设置。

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应根据园区产业扶持政策的实际情况，设置完整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产出指标包括：申报企业（机构）数量、获奖励企业（机构）数量；效果指标包括：企业引进数量、软件著作权增长率、重点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增长率、园区总收入增长率、软件业务收入增长率、税费增长率。

（二）调整扶持政策，明确重点扶持领域和企业。

紧密结合未来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要求，调整和优化扶持政策。一是对于新兴产业、新业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产业等有显著发展潜力的产业进行重点扶持，以增强园区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二是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新增对独角兽企业、总部企业、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的企业奖励，促

使企业做大做强；三是扶持政策聚焦“科技创新”，推动自主创新，对企业研发活动加大奖励力度，以增强园区核心竞争力。

请贵局根据实际情况抓紧整改，在收到本意见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我局（财政监督科）。



（联系人：石家文；联系电话：85535977）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区审计局。

发：本局预算科、城建社保科。